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股東通訊政策**

**緒言**

本公司相信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瞭解十分重要。本公司亦確認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讓股東得以積極參與本公司業務、作出知情投資決定及以知情的方式行使彼等的權利。

**原則**

向公眾呈現公司真實及公平的觀點乃我們溝通活動的目標。因此，本公司利用各種渠道及平台，確保及時發布重要訊息，與股東進行有意義的對話及雙向溝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加大會。

**一般政策**

- 本公司將指派專職員工負責確保向股東及時有效地傳達訊息。
- 本公司將使股東隨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訊息。
- 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徵詢及了解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意見。
- 本公司將為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便利，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董事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如有）、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核數師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 股東可隨時通過下文「與本公司溝通」一段規定的渠道，於任何時間直接提問、就影響公司的各事項發表意見、要求公開資料及向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交換意見提供最佳機會，彼等可行使發言權並就與審議中的決議案有關的本公司業務活動進行討論。董事會主席將允許相關的辯論及提問。

- 一般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主席將邀請各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一般情況下，此等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 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缺席的情況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亦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以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被要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工作、審核報告的編制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 就股東大會上的各個重大獨立問題而言，將由該次大會主席提呈獨立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本公司應避免「捆紮」決議案。若要「捆紮」決議案，本公司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 每次股東大會主席將邀請股東行使發言權，對與審議中的決議案有關的本公司業務活動提出質詢及討論。
- 每次股東大會通知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
- 每次股東大會主席將確保就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作出解釋，並回答股東就投票表決提出的任何問題。

#### 企業通訊\*

- 通俗易懂的中英文版本企業通訊<sup>#</sup>將提供予股東，以供股東查閱。
- 股東可選擇以郵寄或電子方式接收本公司發出的若干股東通訊（例如股東大會通知及隨附文件、通函、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作為常規或臨時指示。倘無任何該等指示（如適用），股東將收到通知函件，通知彼等文件已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文件。

\* 企業通訊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

####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www.ellhk.com](http://www.ellhk.com))會定期更新。

- 本公司發送予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的資訊亦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有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及相關解釋文件。
- 每年有關本公司業績公告及其他重大事件的所有簡報會資料均會在發布後儘快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

#### 與本公司溝通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直接提問、就影響公司的各事項發表意見、要求公開資料及向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提問、要求及建議可郵寄至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7樓705室，或發電郵至[ell@anli.com.hk](mailto:ell@anli.com.hk)。

股東將其持股問題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或致電至(852) 2153-1688，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處理股東的股份登記及及相關事宜。

#### 股東私隱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要求外，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下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 檢討本政策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執行及有效性，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詳細說明彼等如何得出結論。

#### 刊發本政策

本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生效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倘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